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紀玉真

盧進享

紀麗珍

莊楊淑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77,9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4,0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